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架設網路延伸校區外申請作業流程規範

1. 目的：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主要提供教職員於本校校區範圍內使用，對於部分單位因學術研究等其他正當事由，需將校園網路延伸至校區外使用者，特定此作業流程，以落實本校校園網路之安全性及合理使用之管理。
2. 依據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二條第十款辦理。
3. 申請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備註
<pre> graph TD Start([開始]) --> Q1{是否為本校教職員} Q1 -- 否 --> R1[不符合本校網路使用辦法規定，不予受理申請] Q1 -- 是 --> F1[填寫『架設網路設備延伸校區外申請表』] F1 --> Q2{會辦業管單位是否同意} Q2 -- 否 --> R2[不符合會辦單位規定，不予受理申請] Q2 -- 是 --> Q3{設備管理是否符合規定} Q3 -- 否 --> R2 Q3 -- 是 --> F2[使用期限管理] F2 --> End([結案]) R1 --> End R2 --> End </pre>	<p>申請人</p> <p>申請人</p> <p>總務處 研發處 教務處</p> <p>網路組 (張祥旺/2233)</p> <p>網路組 (張祥旺/2233)</p>	<p>填寫『架設網路延伸校區外申請表』</p> <p>請總務處協助確認校內設置地點、用電、環安是否符合規定。 請研發處協助確認是否為學術研究等其他正當事由。 請教務處協助確認是否為教學等其他正當事由。</p> <p>查核設備管理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架設網路延伸校區外申請表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計畫名稱				
	申請用途	(請提出與學術研究等相關之說明及佐證資料)			
	計畫期間或架設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設備說明	廠牌： 型號： 最大延伸距離： 架設地點： 用電情形： 使用 IP： 設備管理人及連絡電話： 設備流量紀錄可保留 3 個月以上，並可區分流量使用者身分識別及密碼管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檢具設備規格符合國家標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單位網管人員(簽章)		單位主管(簽章)			
會辦單位	總務處： (請協助確認校內設置地點、用電、環安是否符合規定) 研發處： (請協助確認是否為學術研究等其他正當事由) 教務處： (請協助確認是否為教學等其他正當事由)				
電子計算機中心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裝設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受理申請				